

主题文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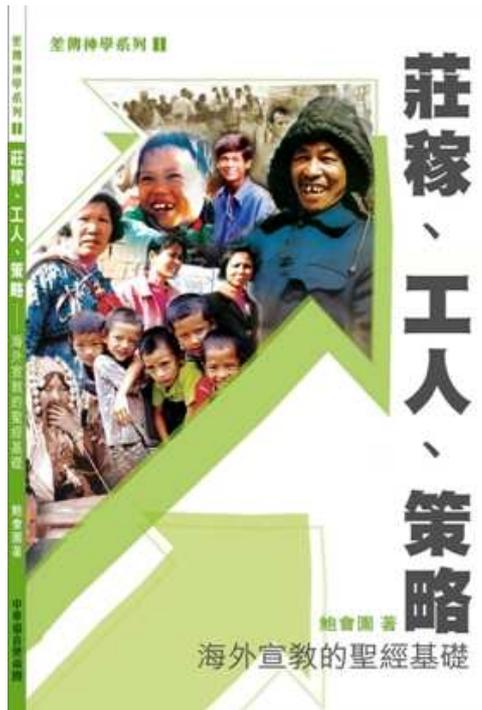
两位华人学者谈宣教: 鲍牧师大作读后感言



朱昌鍊 牧师  
(中华福音使命团总干事)

前言

华人撰写而不是翻译的宣教佳作不多，鲍会园牧师着的《庄稼、工人、策略：海外宣教的圣经基础》(香港：中华福音使命团 2006)，实属其一。



算是读后感言吧，我从四方面回应这本书的内容：宣教的目标、宣教的人才、宣教的庄稼、宣教的教会。

### (甲) 宣教的目标

本书提出一个重要的观念：宣教不单是传福音，或是以经济支持本地教会以外的福音事工。宣教是开荒布道、建立教会、牧养栽培、训练领袖，以致这间新成立的教会，能够成为一间负起自己责任，并且参与普世宣教的教会。用以弗所书第一章的词汇，就是蒙救赎恩典的“我们”，必须让未蒙救赎恩典的“你们”听闻福音，以致这些“你们”信从福音，受圣灵的印记，在圣灵里融入“我们”之中，成为一个更广大的“我们”。这个因福音融纳而成的广大“我们”，也就面对更广大的“你们”。如此，就如小石扔掷在湖水之中，泛化一圈又一圈的涟漪。

这个“我们”与“你们”的关系，至少提醒我们三方面的事情：

**第一、聚敛与分散** “我们”与“你们”观念的落实，表明教会是一个蒙差遣的团体，也是一个差遣的团体。她是蒙差遣的教会 (the church sent)，也是差遣的教会 (the sending church)。她是传讲福音的使者 (the gospel messenger)，也是福音的信息 (the gospel message)。她原是因听从福音而召聚的“你们”，如今也是因传讲福音而分散的“我们”。每个主日，我们被召聚一同感恩敬拜；每个主日，我们领受祝福和教导后一同分散见证。如果教会在地上只关心在敬拜场所内的“我们”，忘记在本地与万族中的“你们”，教会就失去她本质中重要的因素，忘记她在地上的使命，未有尽上她应尽的责任。正如作者的说话：“宣教工作应该是教会生命的一部分，所以有人强调说，宣教工作不单是教会的责任，宣教工作就是教会。因为如果认清神在教会身上的使命和教会本身的性质，我们会发现；一个没有宣教负担的教会，实际上是一个没有完成她自己基本使命的教会。这样就等如失掉了她教会基本性质的一大部分。所以基本上按教会的性质来说，教会不能没有宣教工作。同时，因为宣教是教会存在意义的一部分，所以宣教工作也不能没有教会。”

因此，宣教与教会观有密切不可分割的关系。然而这个不可分割的关系，是今天不少教会忽略了的关系，看宣教只是为差传做点事。宣教成为不少这类教会可有可无的众事工之一而已。

作者提醒我们，今天我们检讨教会宣教事工停滞不前的原因，常常只从推动的方法、世界的需要、个别信徒的感动和回应来讨论，而忽略了神学角度—教会论的讨论。在探讨教会论时，又往往忽视宣教层面的神学范畴，使宣教事工只建立在事工与需要上。结果宣教工作不能有根有基的建立起来，这实在是非常可惜的现象。

**第二、敬拜与宣教** “我们”得着福音，经历神的荣耀，也就使神的荣耀在“我们”生命中得著称赞 (弗一 6、12)。这是神的计划也是目的，却不是至终的目的。“我们”需要将福音传给未蒙恩的“你们”，使他们也听闻福音，信靠基督，领受圣灵，叫神的荣耀也在他们生命中得著称赞 (弗一 14)。张国定博士指出：“福音不单使我们有资格敬拜神，并且激发我们引领更多更多的人聚集一起敬拜。在神的恩典里，我们能够以祭司的身份，跟随大祭司的榜样为万国代求，引领万民呈献至诚的敬拜 (提前二 1-6)。这样，教会的敬拜必然不能离开宣教，而宣教也不能离开敬拜。”

所以，传福音不是教会使命的目的。传福音只是达致目的的过程。毕华 (John Piper) 说：“宣教不是教会至终的目的，敬拜才是。今天宣教仍需继续，因为至终的敬拜还未出现，宣教不是至终的目的，敬拜才是，因为人不是终极的，神才是。当这时代结束，无数得蒙救赎的人来到宝座前，俯伏于地，那时宣教就不再有了。宣教只是暂时的需要，惟独敬拜永远长存。”

因此，宣教产生敬拜，敬拜又产生宣教，宣教产生更广的敬拜，更广的敬拜又推使宣教更上一层楼，直至终极敬拜的出现。我们每个主日的敬拜，是指向那一个万民万族在宝座和羔羊面前的敬拜。

本书指出，今天一些堂会和基督徒，常将宣教看作是教会的一项“外展”工作，认为这工作与堂会“本身”没有直接的关系。宣教就好像送钱送人给别人做点事，虽然这是一件好事。这个现象的产生，正是因为忽略了这个重要的观念：敬拜与宣教不可分割。敬拜的教会也是宣教的教会。因着这个观念上的忽略，促使这些堂会与基督徒认为，“宣教的工作是一些特别蒙神呼召的个人的工作，谁有了呼召，就要去做宣教的工作，而没有看清楚海外宣教工作根本上是教会本身的工作，而不是几个人的责任。”

**第三、主内合一** 神的荣耀因着“我们”和“你们”的融纳成为一体，也就带来主内的合一。这合一是藉着福音的传扬而扩展。“我们”领受了福音，也向“你们”传讲了福音，以致这融纳成为一体的合一的范围不断扩大。因此，这主内合一是建立在使徒所传讲的福音上。这使徒性的合一带来教会不断的繁衍增长，迈向成熟，这是教会的特征和记号。

这样的增长，自然包括本书中所提出的三类福音庄稼，包括了万民万族。因此，教会也是“大公”的。

如果教会忘记了她所拥有的主内合一，是使徒性的合一，是大公性的合一，是一种有繁衍扩展特质的合一，教会便变成一个为自我生存而努力，为维持内部蓬勃而活动的内向团体。她继续“宣讲”、“服侍”、“团契”、“见证”；不过，“宣讲”变成只为自己个人生命的喂养，“服侍”变成让我个人得享牧养的关顾，“团契”变成让我个人得着属灵社交的享受，“见证”变成许多循规蹈矩做好人的基督徒的“好行为”。

今天一些地方堂会将宣教定位于堂会众事工的范围内。每年在“差传年会”中决定某个金额数目为“宣教”做点事。堂会显然不是为“使万民作主门徒”而存活，其中的原因，是缺乏历史性和末世性的教会观。只看见一个已经“成型”的教会，忘记成型的教会是如何在历史的巨轮下扩展而成，忘记目前的教会，只不过是末世时代中，不断扩大成长的神的子民。目前的教会，自己的堂会，只不过是万民万族普世教会在时间与空间中的一小部分。至终成熟的教会，要在各族各方各国各民在宝座和羔羊前敬拜的时刻出现。

只有认识真正的主内合一，只有认识使徒性的合一、大公性的合一，只有认识“生命繁衍”而非维持事工的合一，才会产生“使命的教会”。

这主内合一，是“我们”和“你们”的融纳，是福音的结果。另一方面，这主内合一，也是福音的见证。当世人看见基督徒中间合一和谐的生活与事奉，各民各族在主里活出言行一致的和好信息，世人才能够相信这是真实的福音。因此，主内合一是宣教事奉、福音传扬的一项重要工具。然而薄华 (Harry Boer) 就指出：“没有别的工具比这工具更被忽视，没有别的地方比宣教工场更明白缺乏这工具。”在无情的现实里，教会和工场常充满纷争不和、竞争嫉妒。纽比坚 (Lesslie Newbigin) 针对这现象，作出以下评论：“教会缺少了合一，是否定主的应许，并违背教会奉差遭到世上的目的。教会怎可以一方面对世界传讲耶稣使万人归向祂，成为一群，而另一方面却继续以行动宣告，我们无法在祂名下合成一群，世人怎能相信，连我们自己也不相信的信息？”

主内合一促使“我们”跨越我们的背境、阶层、文化、学问、种族、国界，谦卑欣赏与接纳与“我们”不一样的“你们”，体验饶恕、和平、合一的福音。

## (乙) 宣教的人才

本书特别提到宣教人才的重要：“一个真正有价值的属灵运动，不单要有历史根基，而且需要有一个可以给神使用的人来领导这个运动。任何一个运动都是一样，如果没有适当的人去领导，是不能成功的。”今天的社会容易沉醉在资讯、网络、方法、策略、理论、研究之中，却往往忽略作工的人。我在这个课题有三方面的回应。

**第一、人才招募** 不少人说，英雄时代已经过去，所以今天的宣教工作不再是“属灵英雄”的工作。但是按事奉工作的性质和内容，宣教士不应该是跟随者。他们是神的仆人使女，带领世人认识神救赎恩典的使者。他们在福音未得之地、福音未得之民中间，是属灵的领导、父母、师傅。

如果我们期望我们在宣教工场建立的教会，有一天可以自己负起自己的责任，能够有热心、有魄力、有领导、有方向，在主的恩典中不断成长，今天我们差派的，就必须是有属灵热心、属灵魄力、属灵领导、属灵方向的属灵领袖。我们必须无私地将最好的人才奉献给主，而不是只想把那些在我们自己教会工作上无关重要，或失去他们也不会影响自己堂会的人送出去。作者特别指出：“神所要的不是任何一个人。神要的是保罗和巴拿巴。今天的保罗与巴拿巴在哪里呢？”

这对我们宣教士招募的处理上，有重大的影响，宣教士候选人不单需要接受各方面的训练和装备，更需要在堂会中显明他们的领导。当然这并不是说，我们只差派资深的传道同工出去。保罗与巴拿巴也选召了其他年青的同工。提摩太是很明显的例子。提摩太得到路司得、以哥念教会称赞（徒十六 1-2）；大家都“推荐”他，他是年青人的领袖。

今天我们选召什么人去作跨文化的福音工作？如果在原居地的教会中他不是领袖，将他送到海外宣教工场去，在异文化的地方，语言不通，文化有异的处境下，因着是由外地差派来的而“自动变成”属灵领袖，这将会是个梦话。

这牵涉到宣教士招募的问题。我想到一个基本的问题：今天不少教会牧者并没有期望从自己的教会产生宣教士。作者指出：“教会或基督徒本身的一种错误观念：认为宣教的工作是一些特别蒙神呼召的个人的工作，谁有了呼召，就要去做宣教的工作，而没有看清楚海外宣教工作根本上是教会本身的工作，而不是几个人的责任。”因此，作者说：“要亲自去作宣教的工作，可能是今天的基督徒，特别是我们华人的基督徒，是一个极大的挑战。”

现实中，今天许多宣教士的产生，往往只着重自我请缨式的献身者。只要这些自我请缨的献身者举手站起来说：“我在这里，请差遣我。”我们便急不及待的“打发他们出去”。前海外基督使团总主任高力富就说：“一个人极其量是表示他的意愿，但其他人应有责任鉴定他是否合用。”我认为其他人有责任做鉴定的功夫，教会整体，特别教会的领导层更有权利和义务，去帮助那些在主观上认为神呼召他们的弟兄姊妹，明白主的旨意，印证主在他们身上的呼召；印证的其中的凭据，在过往教会的事奉表现中找蛛丝马迹，他们是否表现领导的潜质：他们在小组中是称职的小组组长，在团契中是作带领的团契职员，在主日学中是受欢迎的教师，在牧养领导中是众望所归的属灵领导。

**第二、训练装备** 今天宣教士的训练与装备，已经比从前理想得多了，大家都同意宣教士不能好像从前某些宣教士一样空枪上阵。

然而我仍然在不同的场合，听见类似的言论：宣教士的装备，只需要对圣经有基本的认识，懂得传福音的一些技巧与方法，并一颗敬爱主耶稣的热心，如果是到创后地方，就需要加上专业的训练。甚至有人主张：到宣教工场去，有高深的学问是一种浪费。

我完全同意作者的见解：“今天常有人以为做海外宣教工作不需要有很多真理上的准备，如果是在本地教会做牧养或教导的工作，则需要比较深一点的神学知识，但做海外宣教工作呢，要求就好像不这么多了，甚至有许多自称为带职事奉去海外宣教工作的人，他用海外宣教士的名义，但实际上自己在真理上用的时间很少，他不能好好的栽培，建立一个教会，结果他的工作受了限制。”

这样的观念，是因为不少人误以为宣教就只是传福音，带领别人信主，而忽略了宣教的最终目的，是带领人信主，并且召聚他们成为教会，并把这个新兴的教会建立起来。

缺乏了神学训练装备的“基本工”，对宣教工场带来极大的伤害。我们必须从宣教历史学习教训，否则我们会付上昂贵的学费，在伤痛中受教训。

**第三、工作类别** 作者提出一个主张：“有些宣教士被差遣出去是继续不断做开荒或巡回工作而没有停留在一个地方，但另外有一些宣教士却被差遣停留在一个地方，在那里建立教会，最终的目的是要使那教会成为一个有海外宣教负担的教会。”

宣教的工作，是开荒布道、牧养教导、训练门徒，直至该未得之民成熟建立起来，成为一间负起自己责任的教会。有一些宣教士能够负起使徒性的工作：从开荒布道，带领人信主，然后牧养教导，照顾群羊，再然后训练门徒，装备领袖，再然后成为新兴教会领袖的顾问、同工；每一个阶段都胜任有余。然而这类宣教士的数目不多。一般来说，不同的宣教士拥有不同的恩赐，或开荒布道、或牧养、或教导，或训练。差会的其中一个责任是分辨宣教士的恩赐与才干能力，“在适合的时候，差派适合的人，到适合的地方，作适合的工作。”这是中华福音使命团的差派哲学。

也就是说；宣教工场需要各类型，各种恩赐的宣教士。我们需要作合适的人才调配，各按各职，就能够彼此建立。

### (丙) 宣教的庄稼

作者在本书中提出三类福音的庄稼。在宣教学上，我们称为群体思想。这样来看宣教工作，促使我们有两个方面的反省。

**第一、宣教在世界中** 布劳（Johannes Blauw）说：“除了蒙差派到世界去的教会，再没有别的教会。”教会不能离开世界，因为教会的工场是世界。基督将教会从世界中分别出来，使教会服侍这恨恶教会的世界。虽然教会在世界之中，但却不属于这世界（约十七 6、11、14、15、18）。教会是在这张力之下存活，履行使命。

有这张力下，教会可以选择脱离世界过隐逸的生活。教会也可以选择效法世界，过罪恶生活。脱离世界使教会脱离世人，效法世界使教会失去身份。两者都无法完成主所交办的使命。历世历代的教会在这张力下，作出选择。

当教会在世上承担使命，也就效法基督道成肉身的榜样，需要放下权利，舒适，脱离安乐窝，进入世人之中，成为谦卑的奴仆，承受世界的恨恶，与世人分享好消息。因此，我们发现福音广传与苦难不能分割。

**第二、本地跨文化宣教** 宣教学的“群体思想”使我们不再单从地域、国家去看福音广传。“群体思想”使我们忽然“眼睛明亮”起来，看见世界都市化带来的人口大迁移。在国际化的都市——香港，你不单遇见伊斯兰教、印度教、佛教、耆那教、道教、犹太教、日莲正宗、一贯道等宗教人士；在地下铁路的沿线更听到不同的言语，在香港有十四万多菲律宾人、一万四千多泰国人、五万多印尼人、三万六千多南亚裔人，以及其他众多民族的劳工、商人、学者、游客。澳门有一万多土生葡裔、三万多的缅甸华侨和泰国人。台湾有来自泰国、越南等地的十五万外劳、三百万客家人和六万汉化穆斯林。

原来，神已经将这些异族送到我们面前，不用梯山航海，便可以向他们传扬福音。

如果我们只是在每年一次的短宣体验中向海外的异族布道，回到自己的城市以后，却对在自己城市内的同一个异族视而不见，只等待明年度的另一次短宣，才作跨文化宣教，就是一种极大的讽刺。

这是宣教观念上的“群体盲症”（people blindness）。

#### (丁) 宣教的教会

最后我们来思想有关宣教的教会这题目。

**第一、差派的教会** 近几十年来，华人教会在宣教事工上，有长足的进步。神在世界各地华人教会中，兴起了积极的宣教工作。但是诚如作者所说：“但是直到现在为止，华人教会仍大多数都只限于把钱送出去，支持一些海外的宣教工作，只有少数的教会，真正有自己的弟兄姊妹，被差遣出去。”这个“现在”，是本书第一版的“现在”，第一版的出版日期是一九八〇年。但是直到今天修订版出版的时候，华人宣教士人数是比八〇年代增加了许多，但是比对华人教会整体而言，仍然是“只有少数的教会，真正有自己的弟兄姊妹，被差遣出去。”

宣教年会中许多信徒曾举手表示要全职事奉，许多聚会中不少人决志踏上宣教工场，但是真正全职事奉，成为宣教士，似乎不成比例。

这个现象的出现，成因复杂。

到底“呼召、举手、走到台前”是否表示这个人就是神所呼召的人。到底神的呼召，是神的征召，还是自荐？是看合适还是来者不拒？

圣经让我们认识，圣灵透过会众差遣工人的心意：圣灵透过安提阿教会的领袖选召巴拿巴和保罗，透过保罗鼓励提摩太踏上宣教之路。

堂会应主动留意那些有恩赐、有呼召、有负担、有领导潜力的肢体，鼓励他们，向他们发出“全职事奉”的挑战；在本地牧养教会，若有宣教士恩赐的，差派他们作跨文化的事奉。

当然，这包括讲台的鼓励、属灵的辨别、爱心的关怀、恒常的栽培、系统的训练、祷告和经济上支持他们接受神学教育。

更重要的，是教会领袖的榜样。在讨论“献身全职事奉”时，我们是在讨论对自己的子女有什么期望，怎样栽培他们，怎样看职业前途、生活享受、人生价值，怎样对待传道人、宣教士，怎样对待那些献身者，怎样支持关心神学生、宣教士。

我们常期望有更多的宣教士出来。但是当一些清楚蒙召，满心热诚的弟兄姊妹，因着各种不同的特别原因，却没有被教会或宣教团体所接纳，就是一个矛盾的现实。

**第二、宣教士关顾** 当一个宣教士被差派出去，许多时候教会只认为他们的责任，就是经济支持、代祷，并且作出工作评估的督导。

作者指出一个很重要的原则，当我们在差遣礼中，按手在宣教士的头上，有一个很重要的意义：“藉着按手这动作，表明了教会与被差遣的宣教士完完全全的成为一体...，教会现在不是单派一个代表出去，乃是教会的一部分出去了，是教会本身出去传福音...，藉着这样的联合，就表明了这个人宣教士灵里的负担，就是教会的负担，教会应当在灵里与他一同分担这担子。”如果我们明白这个道理，就会认识宣教士的工作，就是教会的工作；宣教士的困难，就是教会的困难；宣教士的喜乐，就是教会的喜乐。这样看宣教士支持和关顾，就不单只是一项事工了。

很可惜，今天不少的教会，仍然是作者所描述的教会：“弟兄姊妹出钱，就算尽了本分，至于灵性方面的支持、工作上的负担，这不是教会的责任，乃是宣教工作单位的责任。这样分体的一种结果，就使许多教会没有了真正宣教的负担，而很多宣教的工作没有教会的根基。”

## 结论

本书篇幅不多，也不代表作者鲍会园牧师的宣教神学的全部，其中所讨论的，都是很基本的宣教圣经基础。但是，这些很基本的，却常是被忽略的。因为这些忽略，不少宣教工作未能有进一步的发展。

宣教与神学不能分割，如同钱币的两边。深信本书能够帮助读者，燃点宣教神学的兴趣，带来多采多姿的宣教行动，使神的荣耀得著称赞。

---

《环球华人宣教学期刊》第六期，2006。